

第205號

## 行政命令

### **到達紐約旅行檢疫限制**

**鑒於**，紐約州已成功減緩了COVID-19的傳播；

**鑒於**，紐約州已從全國感染率最高變成了感染率最低的州之一，並且據報是少數幾個成功遏制COVID-19的州之一。

**鑒於**，州長採取了謹慎、漸進和循證的方法來重新開放紐約州；

**鑒於**，其他可能採取不太謹慎態度的州的COVID-19的患病率正在上升。

**鑒於**，因為COVID-19進一步擴散到三州地區對所有居民的健康和福利構成重大風險，紐約州必須與鄰州新澤西州和康涅狄格州合作，以保護已取得的進步；

**現在，因此**，本人，安德魯M 葛謨，紐約州州長，根據紐約州憲法與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尤其是第四條第一節，特此頒佈以下命令和指示：

衛生廳長發佈旅行建議，在進入紐約的所有主要入境口岸，包括高速公路留言板和紐約所有機場中，廣泛傳播這一資訊：

在7天的滾動平均值中，從陽性測試率高於每100,000居民中有10個，或測試陽性率大於10%的州來的所有進入紐約州的人士，將被要求隔離14天，具體時間應與衛生廳檢疫法規符合。

廳長可以為核心工人或其他特殊情況下無法進行檢疫之時，簽發附加措施條例，只要此類措施能夠繼續維護公眾健康。

標準和措施將與新澤西州和康涅狄格州衛生廳長進行協調，以確保三州地區免受社區傳播COVID-19的侵擾，同時允許各州之間自由旅行。

紐約衛生廳長應在其網站上公佈受影響的司法管轄區，該旅行建議將於2020年6月25日凌晨12:01生效，直至廳長撤銷。

對當地衛生部門或州衛生部門根據衛生廳長旅行建議向個人發出的隔離或隔離令如有任何違反，均可根據公共衛生法第21條執行，但執行不得根據公共衛生法第12條的規定。違反此規定可能還會被視為違法，最高可處以10,000美元的民事罰款。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於Albany經由我本人簽

名蓋州密印。

州長簽名

州長秘書